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持續關連交易－

(1)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

及

(2)採購框架協議

(1) 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溪鐵選及本溪礦業同意將本溪礦業應付的鐵選費用由每噸鐵礦石人民幣21.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噸鐵礦石人民幣19.0元(不含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協議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仍維持不變。

(2)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溪鐵選與傲牛礦業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傲牛礦業集團同意出售，而本溪鐵選同意購買傲牛礦業因採礦技術持續革新產生的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溪鐵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罕王集團由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兒子。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持有罕王集團約60.67%及約28.89%股權。傲牛礦業集團由本公司直接／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溪鐵選與傲牛礦業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楊女士及楊先生各自須且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任一建議年度上限或任何年度上限超額或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或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1. 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在此公告中，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之間關於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本溪鐵選同意就本溪礦業所提供的鐵礦石進行選礦，並將所生產的鐵精礦交付予本溪礦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訂立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溪鐵選及本溪礦業同意將本溪礦業應付的鐵選費用由每噸鐵礦石人

民幣21.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噸鐵礦石人民幣19.0元(不含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協議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仍維持不變。

本溪鐵選與本溪礦業同意修訂本溪礦業應付的鐵選費用，主要由於本溪鐵選原材料(例如，鋼球及襯板等)成本下降所致。本溪礦業對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項下本溪鐵選提供的鐵選服務具有持續需求。訂立修訂協議令本溪礦業可享有較低生產成本，其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根據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儘管每噸鐵選費用已作下調，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28,04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溪礦業之預期鐵礦石產量每年應不超過1,842,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仍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一建議年度上限超額或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2.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傲牛礦業集團與本溪鐵選

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採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傲牛礦業集團同意出售，而本溪鐵選同意購買傲牛礦業因採礦技術持續革新產生的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雙方協定雙方均可根據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時訂立進一步單獨採購協議，於各情況下，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逐項磋商。

價格釐定：

傲牛礦業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下收取的價格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下原則公平協商釐定：

- (i) 就閒置設備及零配件而言：參考相關類別／類型設備及零配件賬面值；及
- (ii) 就閒置原材料而言：參考傲牛礦業集團過往原材料採購成本。

交付：

傲牛礦業集團須負責安排交付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有關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支付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次交付應由本溪鐵選於其悉數接納有關交付的形式及內容後立即進行支付。

終止：

採購框架協議應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時終止(i)雙方同意終止協議；(i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中有關質量、數量及規格相關條款，且於非違約方作出要求後10日內未進行彌補；及(iii)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宣佈協議無效。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建議年度上限 (不含稅)	4.0	4.0	4.0

預期本溪鐵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應付傲牛礦業集團合共年度採購價最高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年度上限**」)。有關年度合共交易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經分別參考相關類別／類型設備及零配件賬面值及傲年礦業集團原材料的過往採購成本協定的閒置設備、零配件及閒置原材料價格；(ii)根據傲牛礦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盤點，閒置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數量／規模；(iii)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預期數量／規模，與傲牛礦業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存貨相一致；及(iv)本溪鐵選對於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的預計需求。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藉市場下行之機，本集團針對各礦山露天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各種實際問題，對各露天採礦作業採場進行了專項效益評估和盈利能力分析，本集團按照「效益優先」原則調整生產佈局，有效改善了生產產出結構；同時，調整投資方向，向投入產出效

益高的項目傾斜，集中資金進行各礦山選礦工藝改造項目。由於持續革新採礦技術，某些現有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不再適用，傲牛礦業集團亦不再使用，因此，有關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閒置。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令傲牛礦業集團可處置其閒置資產，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同時提升設備整體利用率，並避免產能過剩損耗。

此外，鑒於傲牛礦業集團及本溪鐵選於中國本溪市經營地理位置接近，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助於傲牛礦業集團確保成本效益，及時性及提升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運送至本溪鐵選供其開展鐵選業務的效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傲牛礦業集團與本溪鐵選按公平原則協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傲牛礦業集團及本溪鐵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東北部最大的獨立私有鐵精礦生產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的主營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而本集團的產品為鐵精礦和金錠。本集團亦於印尼從事紅土鎳礦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於澳洲從事金礦勘探、開採及加工。

傲牛礦業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產品銷售。

本溪鐵選主要從事鐵選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溪鐵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罕王集團由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兒子。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分別持有罕王集團約60.67%及約28.89%

股權。傲牛礦業集團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溪鐵選與傲牛礦業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楊女士及楊先生各自須且已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任何年度上限超額或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釋義

「修訂協議」	指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的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本溪鐵選同意將鐵選費用由每噸鐵礦石約人民幣21.5元(不含稅)修改為每噸鐵礦石約人民幣19.0元(不含稅)，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維持不變
「傲牛礦業」	指	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傲牛礦業集團」	指	傲牛礦業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即本溪礦業、毛公礦業、撫順上馬及興洲礦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溪鐵選」	指	本溪罕王鐵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罕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溪礦業」	指	本溪罕王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楊先生、楊女士、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Best Excellenc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撫順上馬」	指	撫順罕王上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集團」	指	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楊女士持有60.67%、楊先生持有28.29%及其他個人持有。罕王集團為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毛公礦業」	指	撫順罕王毛公鐵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其為楊女士的兒子
「楊女士」	指	楊敏女士，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為楊先生的母親

「新本溪鐵選服務協議」	指	本溪礦業與本溪鐵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選礦服務協議，據此，本溪鐵選同意向本溪礦業提供鐵選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傲牛礦業集團與本溪鐵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傲牛礦業集團同意出售及本溪礦業同意購買閒置設備、零配件及原材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興洲礦業」	指	撫順罕王興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藍福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姜周華先生及楊岳明先生。